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3號

債 務 人 黃淑惠

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預納清算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清算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納清算程序費用之必要，茲審酌債權人人數及其他必要費用，定期命債務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清算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